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14223015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新北市政府為維護河濱公園民眾通行之安全，於108年起陸續設置車阻，欠缺以無障礙的思維設計無障礙的環境，復未能具體回應及改善身心障礙團體之通行訴求，有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，核有違失乙案。

依據：114年3月5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56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